

证券代码：836054

证券简称：深港环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编制了《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挂牌上市以来，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票公开发 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 案》，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6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22000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

6421 号) 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3,000,000 股, 其中限售 0 股, 不予限售 3,000,000 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 13,800,000 元, 发行方案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颍河流域西部污水厂尾水水质净化一期工程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13,800,000.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257.53
三、募集资金使用	13,817,257.53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

(二)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 20,000,000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7.00 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位, 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2200007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2 月 22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73 号) 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0,000,000 股, 其中限售 0 股, 不予限售 20,000,000 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 140,000,000 元, 发行方案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归还股东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14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4,126.32
三、募集资金使用	
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17,500,000.00
2, 归还股东借款	70,5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2,124,126.32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

（三）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 12,99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2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528,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8220001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3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12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2,990,000.00 股，其中限售 1,000,000 股，不予限售 11,990,000.00 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 93,528,000.00 元，发行方案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93,528,000.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3,396.41
三、募集资金使用	73,501,100.00
1、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2、归还股东借款	
3、补充流动资金	73,501,1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120,296.41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2016年8月12日，深港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按照2016年8月8日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2016年8月，深港环保、国信证券及中国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深港环保、国信证券及中国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深港环保、东兴证券及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就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深港环保2016年第一次股票定增募集资金存放于广发银行深圳星海名城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账号为9550 8800 0859 2600 10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深港环保2016年第二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广发银行深圳星海名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账号为9550 8800 0859 2600 29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深港环保2018年第一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拱北支行开

立的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账号为 8024 1000 0000 166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此次募集资金尚有 20,120,296.41 元未使用。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